**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812024AGK00165

项目名称:永济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0071846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0071846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00718465)

 [一、总则 6](#_Toc400718466)

[二、招标文件 7](#_Toc400718467)

[三、投标文件 8](#_Toc4007184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400718469)

[五、开标 1](#_Toc400718470)0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_Toc400718471)0

[七、签订合同 13](#_Toc400718472)

[八、中标服务费 13](#_Toc400718473)

[九、保密和披露 13](#_Toc400718474)

[十、询问和质疑 14](#_Toc400718475)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1](#_Toc400718476)5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1](#_Toc400718477)6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_Toc400718478)8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_Toc400718479) 2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0718480) 24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_Toc400718481)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永济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永济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8812024AGK00165

2.项目名称：永济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6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永济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执法执勤车8辆。由于本次采购车辆须满足出警使用需求，故投标人在供货后须按照警式车辆进行车身重新喷涂。（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的相应规定为准）。

6.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交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报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4.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方式：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6.开标地点：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河东东街城建大厦五楼开标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济市公安局

地 址：运城市永济市市府西街9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59-8023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508室

联系方式：0359-8026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59-80230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特殊条件要求 | 无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请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纸质版只需中标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完后提供，其余投标商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本次招标投标人开标前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承诺书，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1.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诚信投标承诺书；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伪造资料的，不仅其投标将被否决，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1、★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正本须提供原件;格式见第七部分）。 2、投标货物生产企业的质量、环境、健康等体系认证文件扫描件。3、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结算凭证等的扫描件）。4、★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按格式提供代理商资格声明；投标人是制造厂家的需按格式提供制造厂家资格声明;格式见第七部分）。5、★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6、★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7、★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有正偏离项的须附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否则不予确认；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格式见第七部分）。8、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材料。9、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10、投标货物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预装正版软件；并且投标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同时，提供所投产品需自行提供节能、环保证明文件，并予以标记；否则，不予认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货物必须满足所有国家强制认证。11、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七部分;按格式表格进行填写，若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标清附页页码增加附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⑴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详细的联系方式；实施交付使用标准。⑵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总负责人（或\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详细的联系方式；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的国家三包标准及投标人的响应标准；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等的响应承诺；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1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13、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⑴详细的交货清单：表格由投标人自行设计，须注明货物的名称、数量、货物的来源地、货物的标准等。⑵项目的验收标准。⑶其它需要提交或说明的文件。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提交。  |
| **9**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采购货物中投标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投标商自行出具证明文件。 |
| **10** | **投标人须知中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 | 3；9.1；9.3；10.2；11；12.2；13.2；14；18；19.3 |
| **11** | **质疑** | 为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如对此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请在下载招标文件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质疑，以便我中心解决问题。任何开标后就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提出的质疑都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
| **12** | **保证金金额** | 无 |
| **13**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1、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2、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1. **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表述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集采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够15日。

7.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集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4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6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纸质版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纸质版的递交要求为确认中标商后，中标商随后按要求提供。**

9.3 投标报价

9.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9.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3.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3.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准时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注:电子版投标文件请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解密。

**14．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否则无效。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集采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集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8.2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8.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6条和第9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1.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或者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集采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集采机构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29.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 披露**

 31.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集采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即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3.3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3.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三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向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受理电话：0359-8026080**

33.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集采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9投标人对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集采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E 在评标期间，影响集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F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G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供货调试验收完成。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付中标价的50％，车辆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的50％。

四、服务要求：

1、整车辆质保期：三年或10万公里。

2、由于本次采购车辆须满足出警使用需求，故投标人在供货后须按照警式车辆进行车身重新喷涂。

3、三电系统终身保修（首任车主）。“三电”系统零部件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故障时，将由厂家提供维修服务。

4、三个月之内车辆有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零部件。

5、蓄电池质保期：1年或2万公里。

6、三个月之内车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赔付。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辆）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执法执勤车 | 8 | 96 |

六、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要求 |
| 1 | 车身大小(mm） | 长≥4700宽≥1800高≥1700 |
| 2 | 轴距(mm) | ≥2700 |
| 3 | ★动力类型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4 | ★车身结构 | 5门5座SUV，承载式车身 |
| 5 | ★变速箱类型 | 电混系统 |
| 6 | ★电池类型 | 插混专用电池 |
| 7 | 安全气囊 | ≥4个 |
| 8 | 轮圈材质及轮胎 | 铝合金轮胎规格：≥ 215/55 R17 |
| 9 | 油箱容积(L) | ≥50 |
| 10 | 续航及容量 | 车辆纯电续航≥70km，电池容量≥12kwh |
| 11 | 座椅 | 车辆主驾驶座椅电动调节，后排4、6可放倒座椅 |
| 12 | 防撞梁 | 前后防撞梁 |
| 13 | 中控 | 中控触控大屏 |
| 14 | 发动机排量(L) | ≥1.3 |
| 15 | 发动机功率(kW) | ≥70 |
| 16 | 环保标准 | ≥国VI |
| 17 | 防盗系统 | 具备发动机电子防盗，具备车内中控锁、360全景影像及车身前后雷达 |
| 18 | 车身安全 | 具有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 19 | 制动器类型 | 盘式 |
| 20 | 整车悬架类型 | 独立悬架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 根据财政部87号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若同一品牌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如若出现同一品牌视为一家的情况，造成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4.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小、微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折扣”。）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 **评定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及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折扣条件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合同执行能力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要求必须提供最终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中**标注★参数若有负偏离，将导致直接废标**；非标注★参数全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 |
| 供货方案 | 供货方案中供货时间（至少包含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供应及运输（至少包含运输环节计划，与供货时间相匹配）、易损部件包装（保证易损部位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的措施）等方面，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0.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查询截图等）、使用说明（至少包含使用说明详细明确程度）、产品功能描述（包含但不限于描述明确程度及操作方法明确程度）以及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货物规格型号描述详细明确程度）等方面，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合理可行详细明确）、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负责内容等情况以及相关证件）、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详细可行明确程度及培训环节内容详细程度）、产品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整体维护方案及易损部位维护方案明确、详细程度）等方面，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0.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售后响应时间 | 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6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并赋予相应分值） | 3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中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人员配置等方面，每提供1点得1.5分。共4.5分。不提供不得分。 | 4.5 |
|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投标人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的得1.5分。 | 1.5 |
| 质保期承诺 |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1）在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的基础上，投标产品质保期每延长1年或每延长5万公里的得1.5分，最高得4.5分；（2）质保期过后，能够提供终身售后服务的得1.5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6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本章仅为合同格式，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要求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合 计 |   |

2、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超过7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4、验收标准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3）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验收发现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先付中标价的50％，车辆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100％。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7、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8、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补充条款说明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5-6中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承诺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

5、……………………………………………………………………………

… ………………………………………………………………………

… …………………………………………………………………………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

3、………………

… ………………………………………………

… ……………………………………………………………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技术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 ……………………………………………………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内容**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人(加盖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附：营业执照副本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内容**

**（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0、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1、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5）在评标期间，影响集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6）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正本须提供原件。**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 话：

（4）成立和注册日期： （5）主管部门：

（6）性 质： （7）主要负责人：

（8）技术工人数：

（9）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取得职称时间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截止开标之前近一年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主要同类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使用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数量（台/套） | 交付使用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截止开标之前近一年正在履行的同类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安装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数量（台/套） | 目前进展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如贵中心需要，我们愿意出示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制造商名称：

（2）地 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性 质： （6）职工总数:

（7）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8）生产工人:

（9）最近一次资产负债表（到 止）

 2、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 主要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及生产图片：

5、在山西的备品备件库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中心需要我们愿意出示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台/套）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响应 | 本文件要求 | 差异 | 原因说明 |
| 一 | 商务部分 |  |  |  |
| 1 |  |  |  |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 1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投标人按详细说明有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本文件的响应情况。

2、如有偏离，附该项的技术说明资料。

**（五）、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响应表**

|  |
| --- |
| **1、组织实施保障** |
| 序号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情况 |
| A |  | 附后见 页 |
| B |  |  |
| C |  |  |
| D |  |  |
| **2、售后服务保障** |
| A |  |  |
| B |  |  |
| C |  |  |
| D |  |  |
| E |  |  |

注：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中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节能、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承诺**

 1、投标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2、投标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法人公章）：

日 期：

**（二）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本公司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公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质疑函**

永济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对------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理由：**

 1.

 2.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

 2.

 **质疑投标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质疑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公章)**

**年 月 日**